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(含碩士班)

大學部學生修讀醫技系雙主修作業要點

99年03月01日 系課程委員會制訂
99年03月12日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10月11日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102年03月13日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102年03月18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4年03月03日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108年05月01日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
108年10月29日 第二次系課程會議修正
108年11月18日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四技部學生申請醫技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雙主修課程，依據本校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三、四條制訂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

1. 本系接受本校他系學生以醫技系為雙主修的學生申請。
2. 四技部學生申請雙主修，應依照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3. 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學生所加修系組課程名稱或教學內容與該生就讀主系組相同者，得申請提出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、教材，經本系審查同意後，得以免修。
4. 雙主修學生應加修本系專業必修（內含 14 學分之醫技實習科目），必修科目如附件「修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四技日間部雙主修課程計畫表」，全部科目及格後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。

第三條 本作業要點依公告適用入學年度之不同「修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四技日間部雙主修課程計畫表」，只適用於當入學年度之學生。

第四條 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之事宜，則以本校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處理。

第五條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並送至醫事學院辦公室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